

2024 年度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1.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依法收戒、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规定进行戒毒、教育、身体康复评估，办理解除戒毒等事项。

（二）单位职责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依法收戒、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规定进行戒毒、教育、身体康复评估，办理解除戒毒等事项。

2、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开展戒毒治疗、教育矫治、身体康复训练。

3、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

4、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生产习艺劳动，并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

5、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稳定，防御外部力量对场所的破坏，防止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吸毒、行凶、逃跑，平息骚乱、暴动。

6、本所民警队伍建设、纪检、警务督查、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7、承担全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党建引领，以政治建警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完善党建品牌构架，推动融合共建。聚焦戒毒业务工作，结合场所特色文化体系，创建“树三正，知行止，促三化”党建品牌，在主品牌框架下，针对各支部党员和所属部门的业务特点，打造 3 个子品牌，形成完整的党建品牌构架，并在党建活动中深化品牌对党员的凝聚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一是党建工作联抓。通过建立党支部党建联建机制，共同开展党建活动、主题党日、党员培训学习等，增进支部间的交流与协作，发挥各支部重点业务职能特点，充分彰显党建引领作用。累计联合开展各类活动 14 次。二是组织资源联享。与市委政法委、乌海市女子书协、武警乌海支队机动大队乌海中队、人民银行乌海分行等进行党建共建，推动组织资源从“封闭自有”向“开放共享”转变，在实战训练、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短板、强弱项，累计开展共建活动 10 次，队伍交流教

学活动 11 次。三是服务群众联动。各党组织资源联动，加强服务群众能力，丰富服务措施。联合滨河社区、富民社区等开展普法及民族团结宣传、书法禁毒宣传 10 次，赠送书法宣传春联 100 余副，书法书签 110 余个。

深化运用“五学联动”学习机制。一是推动领导带头。开展领导班子党委集中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6 次。党委书记讲授专题党课等 2 次。二是抓牢集中学习。整合支部学习为“周学习日”，系统开展民警理论学习。组织集体学习 47 次。三是用好“晨训加油站”。运用晨训考勤碎片化学习，开展要点强化学习，累计开展 260 余次。四是开展主题强化学。运用网络课程和各类资源，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党纪学习教育、法治思想等专题轮训班 4 期，开展研讨交流 4 次。五是强化实践锻炼。加强民警外出实践学习，开展集体实践参观学习 5 次，选派参加脱产培训 89 人次。推动学习教育做在经常、成为习惯。

活用学习模式，加强专业素质提升。在集中学习中设置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多个学习板块，做到内容多样，针对性强。制订《乌海市戒毒所影音课堂方案》，设置党史教育、英模教育等七个板块，累计开展“影音课堂”8 次，精选各类型优秀影片，不定期组织观影交流，提升学习感悟力。突出问题导向，组织赴甘肃、四川等戒毒场所开展业务调研学习 3 批 12 人次。开展业务知识等培训讲座 19 次。

（二）聚焦队伍建设，以训学结合强化高质量发展基础

聚焦实战技能提升，全面开展岗位练兵。加强组织谋划。成立岗位练兵领导小组，制定场所《2024--2026 年岗位练兵工作方案》《2024 年民警

队伍岗位练兵实施方案》《2024年“春训秋考大练兵”工作方案》。面向全警、面向实战，统筹规划短中长期练兵计划。提升施训常态性。在每日晨训加入体能训练环节，将每周二、周四上午确定为“周训练日”，邀请专业教官及所内教官对民警开展系统化警体技能教学，并制定月度训练计划，严格训练考勤，保证岗位练兵工作高质量开展。全年共开展岗位练兵警体素质集中训练71次，强化训练47次。强化教官队伍。提前谋划，组织9人开展警务实战特训班，培养所内教官队伍，选派3人参加司法厅、戒毒局举办的岗位练兵实战教官培训班，并在日常训练中强化教官实操教学水平。积极参加实战大比武。参加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实战练兵大比武，排练独具场所特色的开幕式表演《太极功夫毛笔》。阶段考评以考促练。形成阶段性考评机制，以“考核+比赛”相结合的形式，坚持全员参与、分类分级的原则，聚焦基础体能、警容风纪、技能战术三个板块开展全面考核测试。综合评定等级，充分检验岗位练兵训练实效。开展阶段性考核，强化训练月、队列会操考核、春训秋考实战大比武等形式考核和各类比赛7次，营造以考促训、以练促进、以赛促优的练兵氛围。协同发力提升业务水平。各业务科室按照工作内容和练兵大纲要求，广泛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各部门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讲座22次，实操培训和演练13次，技能比武3次。

培育优势亮点，持续强化文化育警。丰富活动载体，厚植文化底蕴。组织开展“墨韵展雄风，挥毫写忠诚”警察节主题书法作品展，展出民警斗方书法作品15幅。组织参加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第一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获得团体组三等奖、个人组二等奖。组织参加内蒙古司法厅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书画展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书画摄影展”，11 人次获奖和入展。组织参加乌海市“法治护航·平安乌海”法治书法作品展 3 人获奖。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企事业单位八段锦交流比赛”并获得团体三等奖，3 人获得个人二等奖，5 人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优秀奖

（三）聚焦安全管理，以科学防控构建高质量发展屏障

深耕主责主业，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一是积极开展所情研判。今年以来，开展所情研判会 52 次，围绕戒民警队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安全等，深入分析研判，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二是做好重大敏感节假日安全稳定工作。在元旦、春节等重大时间节点，分别制定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以强有效的工作措施维护场所安全稳定。三是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2024 年共开展安全排查 51 次，发现问题隐患共 68 项，向相关部门出具《隐患整改通知书》43 份，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问题并严格执行销号处理。四是规范执法流程。完善预案，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 6 次，使民警进一步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流程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对警戒大队、一大队开展业务培训 3 次，执法业务测试 1 次，规范门卫管理和戒毒人员管理工作。五是严肃所规队纪。对戒毒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扣分处理 13 人次，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2 人，列为危重人员管理 3 人次，单独管理 1 人次，严肃所规队纪，严厉打击破坏秩序行为。六是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七是加大对“三品”排查管控力度。引进 OBE 毫米波人体安检设备和 X 光机，提高安检的精准度，坚决杜绝“捎买带”，

避免“三品”流入管理区。八是完善智慧防控体系。建立“143”智慧综合安防系统，视频监控、门禁、周界报警和通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视频分析和区域管控的集中化、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四）聚焦规范执法，以标准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

地方标准获批立项。为充分发挥场所在戒毒资源和专业矫治力量上的优势，乌海市戒毒所制定标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管理规范》，并向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乌海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基地运行，保障场所安全，实现戒毒资源的最优化和戒毒成果的最大化提供技术支撑。该项地方标准的成功申报，是场所国家级标准化项目的延伸，更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成果。

制定《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所内规章制度制修订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场所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提质增效。着力优化审查机制。《工作规定》明确了规章制度制修订程序，合法性审查的责任部门、审查内容、审查建议类型和审查效力等内容，提高了合法性审查的科学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民警对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所内规章制度制修订的质效。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工作规定》以解决规章制度制修订合法性审查中存在的问题为着力点，规范所内规章制度制修订审核过程中合法性审查的次序和所需提供的内容，解决制度制修订程序不严谨、机制不完善、审查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的问题。着力转化经验做法。《工作规定》充分发挥场所法制监督部

门的职能，以制度的形式固化经验做法，将近年来场所对制修订规章制度、工作标准中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内容，提高《工作规定》的实效性、可操作性。着力强化制度制定、宣贯、监督检查一体推进。制度印发以来，共计审核场所新建工作制度 5 项，应急处突预案 1 个，提出修改建议 2 条，责任部门按照建议对内容予以修改，有效提高了所内制度规范的质量。

举办“崇尚法治 厉行法治”主题书法作品展。此次书法展聚焦“三个方面”，实现学法普法与书法戒治的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一是扩大范围，实现执法主体与矫治对象的“全覆盖”。此次“崇尚法治 厉行法治”主题书法作品展共收录书法作品 22 幅，其中民警书法作品 13 幅，戒毒人员、社戒社康社矫人员书法作品 6 幅，乌海市女子书法家协会祝贺作品 3 幅，展现了以“所党委带头学法、民警自觉学法为主体，戒毒人员普法为重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矫正人员普法为延伸”的“213”学法普法模式的工作成果。二是融合发展，激活学法自觉与书法兴趣的“新引擎”。这种学法与书法的创新结合方式，为场所法治宣传教育和书法矫治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推动法治戒毒所建设、书法戒治圈发展增添了新的动能。三是双向赋能，实现学法成效与矫治成果的“双提升”。在法治主题书法展中，以翰墨丹青为载体，参展民警书写出了厉行法治的使命担当和坚定决心，戒治对象表达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和内涵要义，是民警和戒治对象在学法普法、书法戒治上的阶段性成果。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能充分发挥、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提高学法普法质量。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邀请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到所为民警、戒

毒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专题讲座。二是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向戒毒人员普及法律援助的政策、法律法规，建立戒毒人员向大队申请、法制监督办公室移交、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向大队民警、戒毒人员说明所内申请法律援助的流程，畅通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三是开展法律咨询。根据戒毒人员涉法事项，邀请相关领域专职律师到所为戒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向戒毒人员讲解涉法事项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年内共计在戒毒人员中开展法律咨询3次，在戒毒人员家属中开展法律咨询1次，解答咨询问题8项。

深化落实执法监督。主动接受戒毒人员家属监督，开展所领导、大队长接待日11次，匿名开展执法评查、征集对场所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4次，现场公开所务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共有效解答家属咨询60项，在家属学校以现场交流、发放问卷的形式，与戒毒人员家属建立良好的沟通平台，有效提高场所执法透明度。主动聘请社会执法监督员，以两年为周期，聘请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知名人士10人作为场所执法监督员。加强检察监督，严格推进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按照“九项内容”要求，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执法事项，通报执法案卷。今年，共计与海勃湾人民检察院在所内召开联席会议2次，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社戒社康指导中心、站点召开联席会议3次，共计印发执法通报11次，通报执法事项23次，检察官到所实地了解执法工作2次。探索检察监督试点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延伸的工作机制，争取检察机关对场所社会化延伸工作的支持，以“融

合发展”解决问题、激发活力，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迈进。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59.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7.80 万元，下降 19.25%，变动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自有资金“取暖运行费”，“制定地方标准化奖励金”在本年支出、预存年费及借款本年列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52 万元，下降 9.1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59.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94.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4.93 万元，下降 10.76%，变动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8.41 万元，增长 288.75%，变动原因：结转结余市戒毒所政法保障金、中央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等。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59.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15.6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4.99 万元，下降 8.58%，变动原因：本年人员退休及调走，基本支出整体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市戒毒所政法保障金、中央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33.02%，变动原因：上年度自有资金“取暖运行费”，“制定地方标准化奖励金”在本年支出、上年预存年费及借款本年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94.1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2.17 万元，占 95.4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22.00 万元，占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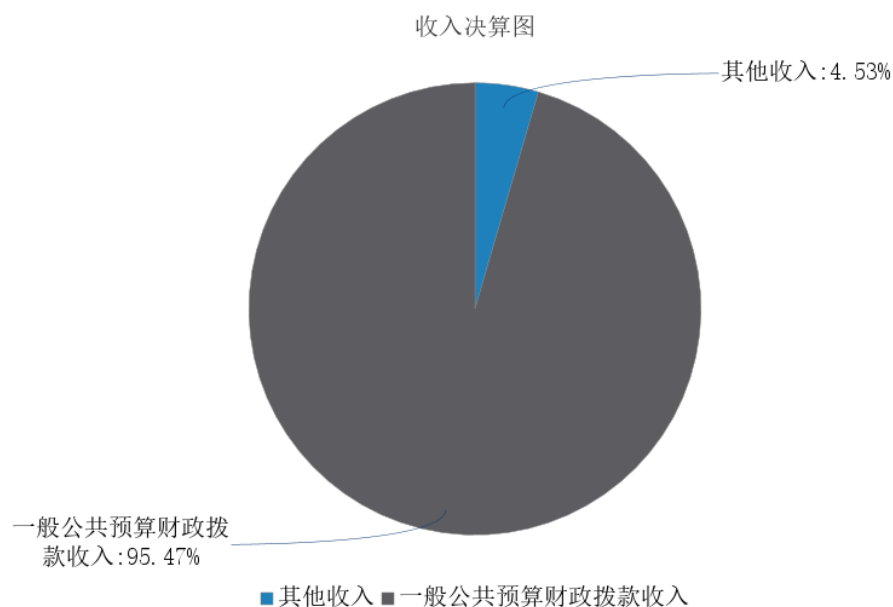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15.6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14.78 万元，占 70.51%；

本年项目支出 800.91 万元，占 29.4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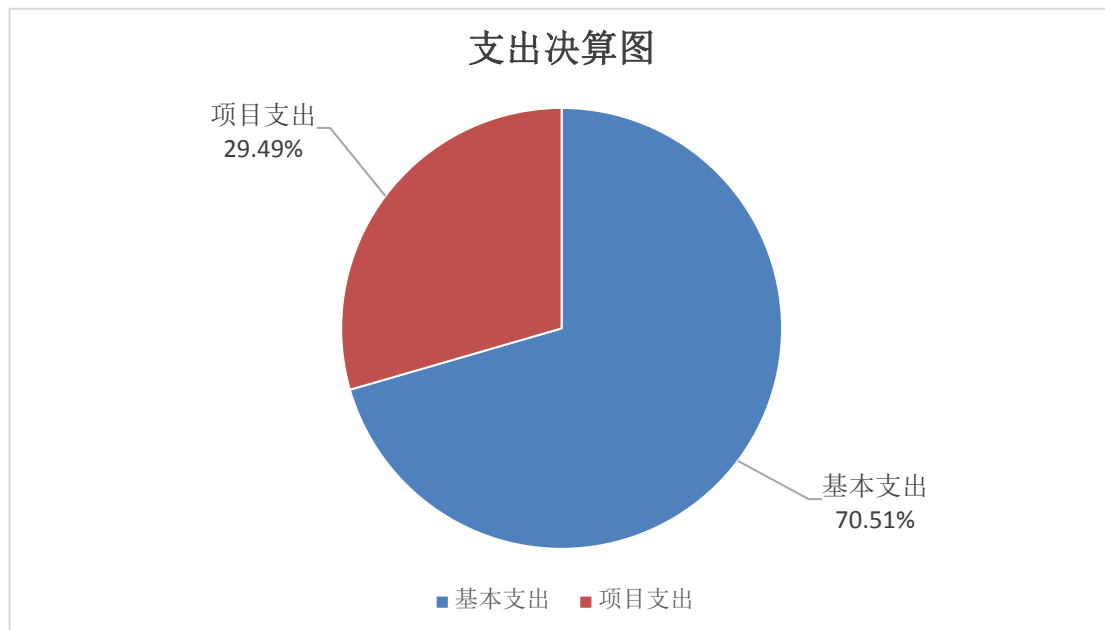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576.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0.79 万元,下降 24.61%,变动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自有资金“取暖运行费”,“制定地方标准化奖励金”在本年支出、预存年费及借款本年列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06 万元,下降 11.26%,变动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76.36 万元。与年初预算 3417.1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9.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9.23 万元，支出决算 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138.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08.70 万元。其中：

1. 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70.47 万元，支出决算 14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2. 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 149.35 万元，支出决算 1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计划的医药费，日常生活用品的费用等未全部花完。

3. 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未产生相关的印刷费用。

4. 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30.7 万元，支出决算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项目。

5. 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 491.63 万元，支出决算 49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正常支付聘用人员社保、水费、电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97.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6.8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62 万元，支出决算 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正常发放单位退休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取暖费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9 万元，支出决算 13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6.95 万元，支出决算 5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2.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22.4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4.97 万元，支出决算 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38.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2.7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1.33 万元，支出决算 13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公务员退休 5 人，事业人员退休 2 人，聘用人员辞职 5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0.01 万元、津贴补贴 671.27 万元、奖金 113.43 万元、绩效工资 32.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53 万元、退休费 11.73 万元、生活补助 5.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0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7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取暖费 109.52 万元、差旅费 23.7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27.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工会经费 29.23 万元、福利费 35.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6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61.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7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2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9 万元、水费 53.48 万元、电费 41.82 万元、邮电费 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8 万元、维修（护）费 36.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08 万元、劳务费 8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4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19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6.3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7.69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7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02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42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7%。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02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支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占 88.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11.7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9 万元，下降 40.09%，变动原因：本年车辆使用次数较上年减少，加油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接待 4 批次，32 人次，开支内容：专项督查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43 万元，下降 53.41%，变动原因：年度按照接待要求实际接待发生费用结算，总体较上年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09.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4.7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基本支出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长。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0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4.7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基本支出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9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

出金额的 97.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661.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项目”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度中央强

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已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30.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7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心理矫治、生活保障等核心领域，有效支持戒毒工作规范化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均衡性不足：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集中于年末或特定时段的情况，导致前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未能充分体现按月、按季度的均衡推进要求。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使用效果量化评估机制尚未完善，对援疆工作的社会效益、戒毒人员帮扶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风险防控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简化导致的审批不规范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 2025 年度预算结合援疆工作实际需求，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如人员培训、设备采购、心理干预专项等），增强预算精准性。预留 5% 应急准备金，应对援疆工作中的突发需求。深化援疆工作协同机制与对口支援地区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沟通一次援助需求，动态调整支援方案。推动“线上+线下”帮扶模式，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干警培训，降低差旅成

本。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 2025 年度援疆物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回头看"，形成《援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将援助成效纳入干警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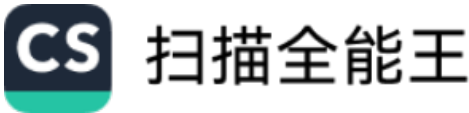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0		3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7	30.7		3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戒毒管理局要求，建设“乌海市禁毒所一线视频指挥部”。为进一步推动后续延伸帮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按照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一体两翼”工作规划，把握乌海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契机，在后续延伸帮扶工作上持续发力、场所拟大力推动康复指导中心和康复指导站建设。					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30.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7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心理矫治、生活保障等核心领域，有效支持戒毒工作规范化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室音响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套	2	2	
			视频会议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套	2	2	
			会议室布置展板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套	2	2	

			供电保障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套	2	2	
			乌海市三区司法局建设康复指导中心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个	2	2	
			海勃湾区狮城社区依林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2	2	
			海南区新桥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1	1	
			乌达区滨海社区梁家沟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2	2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生命安全保障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乌海市戒毒所一线视频指挥部验收通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康复指导站和康复指导中心验收通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设备安装按时完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购置会议室音响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40275	40275.00	元	1	1	

			购置视频会议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126749	126749.00	元	1	1	
			购置会议室布置展板	正向	大于等于	134874	134874.00	元	1	1	
			购置供电保障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20060	20060.00	元	2	2	
			乌海市三区司法局建设康复指导中心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41700	41700.00	元	2	2	
			建设海勃湾区狮城社区依林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46100	46100.00	元	1	1	
			建设海南区新桥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46100	46100.00	元	1	1	
			建设乌达区滨海社区梁家沟社区建设康复指导站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46100	46100.00	元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场所日常管理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戒毒矫治成效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保障戒毒人员生命安全	定性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戒毒人员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2	92.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总额 63 万元，实际执行数 6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均衡性不足：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集中于年末或特定时段的情况，导致前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未能充分体现按月、按季度的均衡推进要求。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使用效果量化评估机制尚未完善，对援疆工作的社会效益、戒毒人员帮扶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风险防控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简化导致的审批不规范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 2025 年度预算结合援疆工作实际需求，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如人员培训、设备采购、心理干预专项等），增强预算精准性。预留 5%应急预备金，应对援疆工作中的突发需求。深化援疆工作协同机制与对口支援地区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沟通一次援助需求，动态调整支援方案。推动"线上+线下"帮扶模式，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干警培训，降低差旅成本。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 2025 年度援疆物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回头看"，形成《援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将援助成效纳入干警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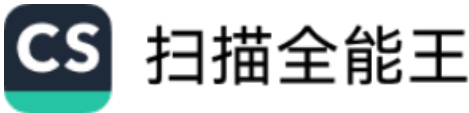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00		6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	63		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一体两翼”工作规划，结合《乌海市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场所拟大力推动康复指导中心和康复指导站建设。按照司法部建设要求场所需满足无监控死角的视频监控建设要求，预更换模拟摄像头为高清数字摄像头及相关存储数字硬盘录像机。提高场所消防能力，排除消防隐患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总额 63 万元，实际执行数 6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勃湾区司康复指导中心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套	2.5	2.5	
			海南区康复指导中心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套	2.5	2.5	
			乌达区康复指导中心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套	2.5	2.5	
			执法记录仪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00	套	2.5	2.5	

			消防专用设施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套	2.5	2.5	
			购置指挥中心监控设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台	2.5	2.5	
		质量指标	消防专用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康复指导中心设备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指挥中心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按时完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经费下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费用支出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设备购置及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0	90.00	%	2	2	
			维修设备返修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0	90.00	%	2	2	
		成本指标	投入总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63	63.00	万	2	2	
			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康复指导中心投入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33	33.00	万	2	2	
			消防专用设施投入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00	万	2	2	

			资金								
			执法记录仪购置投入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	2	2	
			购置监控设备投入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提升场所科学化戒治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保障场所安全稳定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一线指挥力度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提升场所日常管理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民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总分								100	100.00		

3.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总额 30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



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均衡性不足：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集中于年末或特定时段的情况，导致前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未能充分体现按月、按季度的均衡推进要求。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使用效果量化评估机制尚未完善，对援疆工作的社会效益、戒毒人员帮扶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风险防控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简化导致的审批不规范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 2025 年度预算结合援疆工作实际需求，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如人员培训、设备采购、心理干预专项等），增强预算精准性。预留 5%应急预备金，应对援疆工作中的突发需求。深化援疆工作协同机制与对口支援地区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沟通一次援助需求，动态调整支援方案。推动"线上+线下"帮扶模式，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干警培训，降低差旅成本。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 2025 年度援疆物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回头看"，形成《援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将援助成效纳入干警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激励。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4 年度，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总额 30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建设线路距离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1500.00	米	5	5	
			场所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套	3	3	
			数字高清摄像头购置数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00	套	2	2	
			规范化建设宣传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套	5	5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摄像头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摄像头安装线路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3	3	
			规范化建设宣传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2	2	
		时效指标	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高清摄像头和中间传输设备设施预计	正向	等于	8	8.00	年	5	5	

			使用年限								
		成本指标	规范化建设宣传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2	2	
			购置高清摄像头和中间传输设备设施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	16.00	万元	2	2	
			投入总投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万元	3	3	
			摄像头安装建设工程	反向	小于等于	9	9.0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戒毒质量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场所规范化戒治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为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场所日常安全稳定管理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保障戒毒场所正常运行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提升戒毒场所规范化建设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 援疆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束援派后一次性为援疆干警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援疆干警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助力我国边疆强制隔离戒毒事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均衡性不足：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集中于年末或特定时段的情况，导致前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未能充分体现按月、按季度的均衡推进要求。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使用效果量化评估机制尚未完善，对援疆工作的社会效益、戒毒人员帮扶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风险防控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简化导致的审批不规范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2025年度预算结合援疆工作实际需求，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如人员培训、设备采购、心理干预专项等），增强预算精准性。预留5%应急预备金，应对援疆工作中的突发需求。深化援疆工作协同机制与对口支援地区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沟通一次援助需求，动态调整支援方案。推动"线上+线下"帮扶模式，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干警培训，降低差旅成本。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2025年度援疆物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回头看"，形成《援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将援助成效纳入干警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激励。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补助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00		2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控制吸毒人员数量规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降低吸毒人员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单位民警按上级部门要求援派至边疆地区一年。结束援派后一次性为援疆干警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援疆干警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助力我国边疆强制隔离戒毒事业。					结束援派后一次性为援疆干警发放生活补助，保障援疆干警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助力我国边疆强制隔离戒毒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民警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00	月	5	5	
			援疆民警人数	正向	等于	3	4.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发放保障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援疆民警警用装备发放保障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援疆项目持续时间	定性		1-12 月	1-12 月		5	5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定性		12 月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平均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	76000	76000.00	元/人·年	5	5	

			援派民警经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3	23.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戒毒干警形象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维护边疆强戒场所安全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疆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 中央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3 万元，执行数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总额 0.63 万元，实际执行数 0.6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均衡性不足：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集中于年末或特定时段的情况，导致前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未能充分体现按月、按季度的均衡推进要求。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使用效果量化评估机制尚未完善，对援疆工作的社会效益、戒毒人员帮扶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风险防控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简化导致的审批不规范风险，需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 2025 年度预算结合援疆工作实际需求，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如人员培训、设备

采购、心理干预专项等），增强预算精准性。预留 5%应急准备金，应对援疆工作中的突发需求。深化援疆工作协同机制与对口支援地区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沟通一次援助需求，动态调整支援方案。推动"线上+线下"帮扶模式，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干警培训，降低差旅成本。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 2025 年度援疆物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回头看"，形成《援疆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将援助成效纳入干警考核体系，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激励。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0.6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63	0.63		0.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完善项目内容，推动移动执法平台落实，促进戒毒效果和加强社会治安，提高戒毒成果。					预算总额 0.63 万元，实际执行数 0.63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戒毒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训练、心理干预及设施设备升级等核心领域，保障了戒毒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反向	小于等于	270	27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戒毒人员有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正向	等于	50	50.0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正向	等于	1	1.00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戒毒矫治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正向	等于	1	1.00	无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正向	等于	1	1.00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2023 年度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壮

联系电话：0473-313118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